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收到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的通知，唐灼林、唐灼棉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 1,10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本次股份变动前，唐灼林、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18,780,787股，占总股本的54.91 %。

二、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、数量、价格、比例和起止日期

唐灼林、唐灼棉于 2015 年 7 月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1,10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，成交均价为 9.97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 1,099.19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

本次股份变动后，唐灼林、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319,883,287股，占东方精工总股本的55.10%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唐灼林、唐灼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2、根据证监发[2015]51号文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

幅超过30%的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，不适用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56号）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5日